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景环罚决（2024）2号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07567501195

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工业园区（世龙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汪国清

2024年3月27日，江西省生态环境厅驻赣东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向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的提示函》，2024年4月7日，江西省生态环境厅执法局按照四联动方案向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移交问题线索，均指出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涉嫌超标排放水污染物、在线监测数据明显异常的问题。

本机关于2024年4月9日予以立案调查，经调查核实，发现当事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4年3月22日超标排放水污染物；2024年3月21日-2024年4月1日期间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未及时报告。

上述违法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书证，监测报告 1 份（赣环监字（2024）第 JDZ-JD049 号），该证据系江西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提供的由赣东专员办对企业南区废水综合排放口现场取样的监测报告，证明企业 2024 年 3 月 24 日 10:07 世龙南区废水综合排放口氨氮污

染物浓度为 132mg/L;

2. 书证,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南区)排污许可证 913602007567501195002V 副本节选 1 份, 该证据系 2024 年 4 月 8 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时当事人授权委托人郑小辉提供, 证明企业水污染物排放口 DW001(世龙南区废水综合排放口)污染物氨氮许可排放浓度限制为 15mg/L;

3. 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管理端)导出的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南区)废水总排口监控点 2024 年 3 月 22 日累计流量统计 1 份, 该证据系 2024 年 4 月 8 日本机关执法人员从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导出, 证明当日企业外排废水量为 22073.775 吨, 且自动监测设备维护标记显示为正常;

4. 江西景江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废水在线监测系统 2024 年 3 月比对监测报告(JJ2024032080-1)一份, 该证据系 2024 年 4 月 8 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时当事人授权委托人郑小辉提供, 证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南区)废水综合排放口氨氮自动监控设施在 2024 年 3 月 21 日下午进行的比对监测中存在一组数据异常偏高, 相对误差 + 273.96%的情况;

5. 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管理端)导出的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南区)自动监测设备维护标记记录 1 份, 该证据系 2024 年 4 月 8 日本机关执法人员从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导出, 证明企

业未在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对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及时报告；

6. 江西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自动监测设备维护标记记录截图 1 份，该证据系 2024 年 4 月 8 日本机关执法人员从江西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导出，证明企业未在江西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对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及时报告；

7.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时当事人授权委托人郑小辉制作的生态环境现场执法记录（景市 202404030）、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各 1 份，证据系 2024 年 4 月 8 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检查、调查询问时所制作，证明：1. 2024 年 3 月 22 日取样时郑小辉在现场进行了确认；2. 企业在 2024 年 3 月 21 日比对监测过后知道了比对监测结果，但未向管理部门告知，也未及时处置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

8. 现场照片证据 8 张（含 2024 年 3 月 22 日照片 1 张），证据系 2024 年 3 月 22 日、4 月 8 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取样、现场检查时拍摄，证明检查时企业均正常生产，自动监测设备显示检查时企业外排废水氨氮出现小时均值超标的情况，快检试剂定性分析也显示氨氮浓度较高；

9. 企业授权委托书一份，该证据系当事人授权委托人郑小辉 2024 年 4 月 8 日向本机关所提供，证明被调查询问人有资格代表企业接受调查询问；

10. 执法证复印件两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



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的规定。

本机关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 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对你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景环罚告〔2024〕2 号），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

当事人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 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提交了《关于请求依法撤销行政处罚的申诉报告》，2024 年 5 月 30 日，案件调查人员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了全面核实。

经本机关案审委员会 2024 年 6 月 3 日 一致确认：

1. 按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运行技术规范》(HJ355-2019)8 运行技术及质量控制要求 8.1.2 样品数量要求规定“比对试验总数应不少于 3 对。当比对试验数量为 3 对时应至少有 2 对满足要求；”江西景江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JJ2024032080-1)表 7-1 废水综合排放口氨氮标准方法测量值与仪器测量值对比评价一览表显示现场共开展了 3 对比对试验，其中监测次序①③评价结果为合格，监测次序②评价结果为不合格。本次比对试验数量为 3，合格数量为 2，满足 HJ355-2019 规范要求。企业相关行为不应当认定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未及时报告，不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2. 本案其他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自由裁量适当。

综上所述，应当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部分予以采纳。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细分为：排放二类污染物，日排水量300吨以上的，超标幅度3倍以上，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处70万-90万的罚款。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玖拾万元整（¥900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本机关发放的行政处罚缴款码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当事人缴纳罚款后，请将缴款凭据报送本机关备案。如逾期不缴纳罚款，本机关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